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72年10月19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前於民國72年10月6日經乙○○收養為養子，惟養父乙○○嗣於72年10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費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終止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

01 原因，亦經聲請人之生母甲○○到院表示同意本件聲請（均
02 見114年1月14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，是無顯失公平之情
03 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